

#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炯朗校長

**紀錄：**趙淑華

**出席：**應出席人數 135 位（詳見會議簽名單）

##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二、**校務發展報告：**

1. 本校與陽明大學合併消息之過程說明。
2. 科技管理學院預計下學年起開始招生。
3. 教育部與國科會之追求卓越計畫，本校有多項計畫獲准通過。
4. 系所評鑑已由統計所首次展開，將持續至明年四月份為止。

##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監督委員會：**謝召集人小琴

1. 建議總務處應將「停車收費」及「教職員眷舍管理費」之收支上網公告，以昭公信。
2. 與陽明大學洽談合併事宜請校方尊重程序，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仲裁委員會：**蔣召集人亨進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排除條款是否適用於副主管？（秘書室提）

仲裁委員會解釋：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涵蓋依「國立清華大學設置副主管辦法」所產生之副主管。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排除條款，副主管不得擔任校務監督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委員會委員。其立法精神及意旨在於使此三委員會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保持其超然之立場，若允許主管之幕僚擔任此三委員會之委員，則顯然與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立法精神及意旨有所違背。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

## 肆、提案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實施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1）88 學年度第二次（88.12.7）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2）修改「辦法」之第五、六、十、十一及十四條。

結論：無異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定：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校務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88 學年度第二次（88.12.7）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結論：無異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三、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更）命名原則及審議規定再修定

(校務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88學年度第二次(88.12.7)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結論:條文略做修改後通過。(詳如附件三)

#### 四、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之審定(校務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88學年度第二次(88.12.7)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結論:條文略做修改後通過。(詳如附件四)

#### 五、請校方擬定「校內公共安全傷害事故處理辦法」,交付下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提案人:梅廣教授)

說明:梅廣教授說明。

希望藉此辦法讓執行公務人員提高警覺,以期減少不必要之傷害。

建議:由總務處會同本校法律顧問或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研訂一套傷害事故處理辦法,以確定每次事故發生的責任歸屬,保障個人權益。

結論:委由副校長進行成立「校園公共安全傷害事故處理辦法」擬訂小組,討論研擬相關辦法,並儘速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註:擬訂小組委員為蔣亨進教授、梅廣教授、施純寬教授、葉銘泉學務長、王明揚總務長及學生代表一人,並由蔣亨進教授擔任召集人。)

#### 六、本所目前所參與之災後重建工作已有初步基礎,為求有效的長期工作計劃,提議將本參與重建案列為本校認可之社團服務工作。(社會學研究所王俊秀教授提)

說明:王俊秀教授簡報(詳如議程所示)

討論:成立「工作小組」以推動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包含社會所、人類所、歷史所、彭明輝教授、學務處或課指組、學生代表等,並由王俊秀教授擔任召集人;另關於工作小組正式名稱則請王召集人再行斟酌。)

結論:無異議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各單位主管報告事項附件

陳副校長信雄：

1. 特二號道路興建工程，原則上市府將採 3A 規劃案。在清華與交大兩校之間將採路堤方式，而穿越本校校園及光明新村部份將採地下化，對清華校園應不致造成影響。
2. 校長交付針對與陽明大學合併乙案組成小組，經致函瞭解各院系所意見後，由回收資料顯示多半持正面肯定態度，並表示兩校互補性強，應可繼續探討合併相關事宜。

王總務長：

本學期以來校內竊案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失竊物品以電腦及周邊設備、現金為主，研判多為內賊所為。請同仁及同學提高警覺，注意門窗安全，以防失竊。也請各單位主管指派專人負責門禁監控系統，監控錄影帶請保留一個月備查。

王主任秘書：

1. 日後校務會議紀錄（稿）希望於會後一周左右送出，各委員收到紀錄後如有修正意見也請於一周內向秘書室提出修正意見。
2. 另，各主管業務報告之內容如需列入會議紀錄，請於會後二日內送交秘書室彙整列入紀錄。

#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86.6.24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87.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88.12.21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預防及處理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犯和性暴力，特訂定『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推動本校教師及員工生建立正確的兩性平權觀念，並就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犯和性暴力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以提供一個免於恐懼威脅的教育環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犯和性暴力，是指以不正當性意涵、性引誘之口語、文字或身體行為而造成他人心理、身體或其他權益受傷害之行為。

## 第二章、組織及職權

- 第四條 為處理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犯和性暴力之申訴案件，特設置『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直屬校長。
- 第五條 本小組由諮商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四名及職技工代表、研究生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小組之召集人由成員自教師代表中推選產生之。
- 第六條 本小組教師成員由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兩性與社會研究室推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乙名，職技工代表由職技工互選男女各乙名，請校長就其中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教師代表及職技工代表任期兩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小組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 第八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教育及宣導：宣導兩性平權觀念，並推動防範性別歧視、性騷擾和性侵犯行為之教育活動。
  - 二、主動調查、公告防範：本小組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 三、調查、輔導及醫療：本小組在權限範圍內得對申訴者和被控者進行約談及適度調查，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四、評估及檢討：本小組應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 第九條 行政配合措施：
- 一、本小組工作所需的辦公室、諮商室，由秘書室視實際情形調配之。
  - 二、秘書室指定行政人員一名，承辦本小組之行政事務。
  - 三、本校相關單位應提供協助。
  - 四、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信箱。
  - 五、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與本小組聯絡。
  - 六、學校應指定相關單位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活動，製發相關手冊與資料。
  - 七、本小組有關校園安全防護之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或交付相關會議議決。

### 第三章、申訴與處理

第十條 遭受本辦法第三條行為之本校教師及員工生，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本小組提出申訴。申訴者得要求不向被控者暴露身份。

第十一條 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小組受理申訴後，應於七天內展開處理，原則上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但重大案件者得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本小組得視個案，成立專案小組。
- 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本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本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 三、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 四、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密責任，否則本小組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
- 五、調查結束後，本小組應就調查過程及處置建議，向校長提出報告。校長應根據報告或本小組協商達成共識後，作成裁量告知當事人，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
-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確涉性騷擾或性侵犯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本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由本小組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小組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向校長提出處置建議。

第十四條 本小組成員及參與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申訴之個案內容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如需對外說明，由本小組召集人為發言人。

### 第四章、調解及仲裁

第十五條 對於情節輕微或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小組得斟酌情形，進行調解。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調解不成者，本小組仍應作成處置建議。

第十六條 當事人對裁量結果若有不服，得向校長提出異議，或逕向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章、經費

第十七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

八十八學年第二次(88.12.21)校務會議通過

(原條文)

-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分別由各教學單位、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
-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之審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修訂條文)

-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分別由各教學單位、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
-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 國立清華大學 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

87 學年度第二次(87.12.22)校務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二次(88.12.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均須經以下會議之審議同意：

1. 列入組織規程（含附錄）之單位名稱，由校務會議審議。
2. 未列入組織規程之單位名稱，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核備。
3. 建築物及不附屬特定建築物之公共場所、設施，其名稱由行政會議審議。
4. 建築物內部或其附屬空間、設施之名稱，由使用單位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

二、捐贈本校指定用途之捐款，符合下列條件者，該單位、建築或設施可由捐款者命名，亦可由學校主動提出命名：

1. 其金額或對一單位之開辦、發展或經常運作有重大助益者，
2. 對一建築、設施之興建、改善或經常維護有重大助益者。

命名之審議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8 學年度第二次(88.12.21)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以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1.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2.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3.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或各學院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名，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校傑出校友。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 五、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